**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度计划实施方案**

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管理要求，根据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和资金计划情况，现制定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度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三农” 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优化使用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高配置效率，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年度项目计划情况

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实施项目45个,计划总投资24244万元。

**（一）产业发展项目21个，计划投资15854万元，占总投资比65.39%。**其中：生产项目13个，计划投资8129万元（种植业基地项目4个，计划投资2153万元；养殖业基地项目3个，计划投资4848万元；林草基地建设项目4个，计划投资628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2个，计划投资500万元）；加工流通项目3个，计划投资2350万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计划投资2350万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4个，计划投资5225万元；金融保险配套项目1个，计划投资150万元。

**（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3个，计划投资8370万元，占总投资比34.53%。**其中：农村基础设施项目8个，计划投资149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5个，计划投资6880万元。

**（三）其他项目1个，计划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0.08%。**

###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后，严格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节点执行，不得擅自增加、调整和变更项目（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财政扶贫资金；根据分类管理要求，各专项组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监理制、政府采购制、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真正做到扶持一个项目，成功一个项目，见效一个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各乡（镇）（村）作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受益方与后期管护责任主体，要全力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协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指导积极协助各乡（镇）抓好项目建设。

**（二）切实抓好项目资金报账。**按照报账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乡和行业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2022年下达的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报账制，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报账工作，并按时上报各类档案资料，及时准确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县财政局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要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未按要求实施报账的，坚决不予支付。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县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统战部、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等部门要认真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工作，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在项目验收后，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及时做好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明确后期管护主体和工作责任，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持续发挥带动作用。

**（四）严格落实项目实名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度，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管理人员实名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用工登记、日常考勤、工资支付等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必须配备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

**（五）认真做好项目公告公示。**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精神，各乡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单位要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区内进行张榜公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额度及结构，大宗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质量标准及带动效益等。对于公告公示的情况以及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附件：

1.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度计划备案表

2.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度计划分类统计表

乌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22日